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容偉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溫文隆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羅學賢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投資)
柏立恆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政府新聞處處長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袁家達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鍾嶺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陳偉基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子敬先生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8-09)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4月23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 FCR(2008-09)7(PWSC(2008-09)1除外)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8-09)1 51TR 沙田至中環線 —— 設計及地盤勘測

慈雲山及鑽石山的擬議工程

2. 李華明議員雖然不反對擬議的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但由於在慈雲山設置車站的建議已不獲採納,他十分關注區內居民需要繼續依賴路面交通工具。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例如行人通道系統等其他方式,盡快改善慈雲山與鄰近的沙中線車站的接駁問題。

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下稱"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土力的限制和相關的安全問題不能輕易解決,先前提出在慈雲山設置車站的建議無法推行。政府當局明白區內居民對提供接駁沙中線的交通系統的訴求。在沙中線的設計階段,當局會在使用區內現有行人天橋系統及公共交通服務的基礎上,研究有關改善慈雲山的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與鑽石山站之間的接駁安排的建議。政府當局曾與地區組織就此課題交換意見,並蒐集多項改善建議,以作進一步研究。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分析及整合有關建議,然後制訂最終的方案,以便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地區組織。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應李華明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推行擬議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會納入沙中線工程計劃內。由於現時的建議只就沙中線工程計劃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申請撥款,推行有關改善慈雲山行人設施的建議所需的費用,將會納入當局稍後就興建沙中線而提交的撥款建議內。
4.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沙中線工程計劃,但不支持現時的撥款建議。他認為取消沙中線慈雲山站及加入黃埔站,反映出鐵路資源分配不公,只會照顧中產階級的利益而忽略基層的需要。
5. 陳婉嫻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亦對取消慈雲山站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慈雲山人口眾多,而且沒有空間擴展路面交通,因此除了改善行人設施外,亦需提供直接的連接鐵路。馮議員並不信服當局以土力的限制作為取消慈雲山站的理由。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沙中線的設計階段研究於另一個地點(例如毓華街)興建慈雲山站。
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扼述,由於在進一步地盤勘測期間發現土力的限制及安全問題,因此無法推行在慈雲山設置車站的初步建議。不過,政府當局承諾加強行人設施,以改善慈雲山與鑽石山站之間的接駁安排。路政署署長補充,根據現時有關毓華街一帶地質的資料,隧道開挖或地底工程均可能會對區內現有建築物的地基造成危險。因此,毓華街不大可能是興建沙中線站的合適地點。路政署署長表示,在現時的建議下申請的款項獲批出後,當局會進行土力工程研究。當局可根據從這些研究取得的資料,制訂沙中線的詳細設計。
7. 何鍾泰議員理解土力的限制和消防安全問題是決定不在慈雲山興建車站的主要因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地區組織清楚解釋這些限制,並迅速採取行動以加強行

人設施，藉此改善慈雲山住宅發展項目與鐵路系統之間的接駁安排。

8. 關於有需要在慈雲山設置沙中線車站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方面，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即將進行的地盤勘測工作中認真重新考慮興建沙中線站的可行性，並研究鄰近其他地點的岩土狀況。對於現時的建議沒有明確承諾興建慈雲山站，以及保存在擬議的鑽石山車廠附近的3座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她表示有所保留。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興建慈雲山站的可行性仍可在設計沙中線的地盤勘測階段予以研究，現階段他不適宜作出可能左右勘測結果的承諾。

9. 陳鑑林議員指出，當局應改善慈雲山現有行人設施的方便程度及接駁安排，使區內居民(尤其是數目不斷上升的長者)很容易便可前往鑽石山使用鐵路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地區組織保持緊密溝通，並在規劃於慈雲山增設的行人設施時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沙中線的設計階段，政府當局會繼續盡最大的努力邀請地區組織參與提供意見，俾能制訂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以改善慈雲山的行人設施。至於陳鑑林議員對相關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的進一步提問，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會在諮詢房屋署及其他有關部門後，共同制訂改善措施。

11.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擬議的鑽石山車廠對鄰近3座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可能會造成的影響。她詢問該車廠會否在地底興建，藉此盡量減低對文物的影響，以及沙中線的設計會否考慮到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對於保存歷史建築物的意見。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表示，為盡量減低在視覺及噪音方面的影響，當局計劃把擬議的車廠盡量建於地底較深入的地方。由於沙中線工程計劃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其設計及推行均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議。當局會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以評定擬議工程對任何具歷史價值的地點或建築物的影響。當局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時，會考慮當地居民的意見。

設置顯徑站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欣悉政府當局會因應沙田區議會及當地居民的要求，進一步研究設置顯徑站。她關注

政府當局

有哪些因素會納入考慮範圍，以及將於何時作出決定。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應謂，當局知悉沙田區議會及當地居民的關注，並表示在未來數個月，政府當局會研究大圍站預計的乘客流量。如果評估結果顯示乘客流量會持續增加，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在沙中線設置顯徑站。應劉議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同意稍後把政府當局對設置顯徑站的建議所持的立場告知立法會。

14. 鄭家富議員強調，明顯地確實有需要設置顯徑站。他認為預計的乘客流量在未來數個月不應有任何顯著的變化，並質疑為何不可以即時作出決定。何鍾泰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考慮當地居民提出設置顯徑站的訴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預計的乘客流量，彈性評估是否需要設置該車站。劉江華議員籲請政府當局作出明確的承諾，答應如果乘客流量預計的增幅證實有此需要，便會在沙中線設置顯徑站。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十分清楚立法會、沙田區議會及當地區民對設置顯徑站的訴求。當局會設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根據乘客流量增幅的最新估計數字，盡快就此事作出最終決定。如果預計大圍站的乘客流量會持續增加，以及如果設置顯徑站將有助紓緩大圍站的擠塞情況，並可方便市民使用顯徑邨附近的公共設施，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設置顯徑站。

過海段及中環南站

16.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有關中環灣仔繞道填海工程的法庭裁決可能會對沙中線工程計劃構成的影響。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沙中線的設計階段，政府當局會先行研究就沙中線進行有關工程的可行性。此外，政府當局會基於法庭裁決的規定，探討其他推行方案，包括不涉及臨時填海的其他建築方法或方案。

17. 劉江華議員認為，如果過海段不能一次過興建，沙中線作為香港的策略性鐵路線的成效便會大打折扣。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沙中線進行有關工程正研究的方案會否有助減低對推行這項工程計劃造成的延誤，尤其是過海段。

18.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的是按照現時的時間表(即是在2019年完成過海段)，找出可行的方法來推行沙中線工程計劃。交付過海段的時間表主要視乎興建沙中線會展站(將會涉及重置多項公共設施，例如灣仔北公共交通交匯處)及過海隧道(將會與中環灣仔繞道

的隧道範圍相交)的進度而定。不過，他指出有關臨時填海工程的司法覆核導致中環灣仔繞道的工程出現的延誤，可能會影響在2019年完成沙中線過海段的擬議竣工計劃。政府當局會研究進行沙中線工程的各項方案，以盡量減低有關延誤(如有的話)造成的影響。

19.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由於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與過海段的竣工日期相隔4年，現時的紅磡站可能會出現擠塞。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興建過海段，以盡量縮短時間上的差距，並盡早為乘客提供直接連接沙田至中環的鐵路線。

20. 鄭家富議員對設置中環南站的時間表深感關注。他認為一開始便應計劃把沙中線延伸至中環，而不是以金鐘為終點。劉江華議員詢問就設置中環南站進行檢討的計劃及時間表。

21.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土力方面的考慮外，設置中環南站必須配合區內日後的發展，以及利便市民使用鐵路。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補充，當局在決定有關用地日後的規劃時，可研究中區政府大樓將會騰出的用地是否適合用作興建日後的車站。

22. 馮檢基議員指出，沙中線的設計應考慮乘客的需要，並應方便乘客使用，例如在每個車站提供足夠的出口，以及提供完備的自動梯系統連接車站月台與地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決定每個車站的出口數目及位置時，顧問需考慮市民在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備悉馮議員對提供自動梯連接設施的關注，並表示有關方面會在沙中線的設計階段研究如何提供這類設施。

撥款安排

23. 陳偉業議員指出，沙中線工程計劃的撥款方式(即政府會支付興建鐵路線的費用)是鐵路發展政策一個根本的改變，因為政府過往主要依賴批出物業發展權以資助撥款不足之數。對於政府沒有就新的撥款方式進行正式諮詢，並在兩鐵合併的建議中引入這項重大的改變，陳議員認為不可接受。

24. 鄭家富議員亦對撥款安排表示關注。由於政府會負責興建沙中線的巨額費用，鄭議員認為政府應在釐定票價方面有更大的決定權。就此，他呼籲政府當局確認其在日後釐定沙中線票價方面的角色，以及可否設立穩定

票價基金以降低票價的加幅。梁國雄議員亦質疑現時的撥款安排是否公平。

政府當局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表示，沙中線會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推行，政府會出資提供沙中線所需的鐵路基礎設施。沙中線建成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會獲批服務經營權，並向政府支付服務經營權費用，以取得經營沙中線的權利。沙中線仍屬政府所擁有。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察悉委員對撥款方式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就鐵路工程計劃的撥款安排向立法會提供文件。

公眾諮詢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分兩個階段就沙中線進行公眾諮詢的計劃。她認為除了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外，當局亦應透過例如公開論壇等其他渠道邀請市民大眾參與提出意見。此外，當局應擬備各項介紹資料，方便市民瞭解擬議沙中線方案的內容。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首階段的諮詢將會與沙中線初步設計的工作同步進行，而第二階段的諮詢是就已制訂的方案進行的深入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沙中線擬議走線沿線的居民在兩個階段均會透過例如會議、公眾論壇及展覽等渠道獲得諮詢。他表示，當局會利用不同的視聽輔助工具，協助市民瞭解鐵路的擬議設計及表達他們的意見。

2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8-09)8

總目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總目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工商業

6GA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 香港館

2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08年4月15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與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一事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關於城市最佳實踐區(下稱"實踐區")展覽，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

府當局應利用這個機會推動政府部門更廣泛地使用智能卡系統及應用新科技。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在上海世博結束後保存展品，以便在香港展出。

展覽的主題及內容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張議員提到在香港館名為"無限城市——香港"的主題下涵蓋的6個主要元素，並認為亦應在展覽中把法治精神展示為香港其中一項優勢。湯家驊議員贊同他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香港法治精神的可取之處，可納入香港館的主題及由香港特區在世博期間舉辦的其他相關活動中。

31. 關於實踐區展覽，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展示智能卡系統及創新科技在香港的應用的建議，能否代表香港最獨特的優勢，讓其他城市借鏡。張議員質疑香港智能卡系統的開發及應用情況，可否為實踐區展覽提供充足的展覽素材。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香港參加實踐區展覽的參展方案是經過一個具競爭性的過程，由一個國際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核後，從超過100份參展方案中挑選出來的。香港以創新及有效的方式應用智能卡系統及科技，這方面的成就享譽國際，對其他城市應該有很大的參考價值。由於上海世博將於2010年舉行，政府當局不會滿足於現況而停滯不前，而是會設定目標，以期在實踐區展覽中展出將於未來數年開發的創新應用案例。

33. 劉慧卿議員留意到，政府當局計劃研究進一步把智能卡應用在教育、醫療護理和環境保育等新的社會領域上，她對此感到興趣。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智能卡系統在上述領域上的用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進一步把智能卡應用在這些新的社會領域上的例子包括：(i)備存出席課外活動的紀錄，以便鼓勵學生參與；(ii)備存病人的病歷資料，以便給予適切及妥善的治療；及(iii)推行獎勵計劃，藉此鼓勵義工參與環境保育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劉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課外活動的紀錄有助編製有關各項活動的受歡迎程度的統計數字，以便在日後提供這些活動時作為參考。

34. 劉江華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致力在展覽中展示已付諸應用的智能卡新應用案例，而不應只展示那些在概

念階段的應用方式。張文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就此，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12個月內提供一份有關開發智能卡新應用方式的進度的中期報告，特別是有關提升智能身份證的功能方面。該份中期報告亦應包括當局已取得的贊助的資料。

35.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因為這是展示香港的優勢和發展的良機。為宣傳香港的優質城市生活，並向參觀者展示香港最美好的一面，陳議員認為應分配充裕的資源，並委聘相關範疇的專家，以便為這項活動進行籌備工作。

36. 林健鋒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他相信獲得171個國家及31個國際組織的廣泛參與，上海世博會為香港提供一個展示其優質城市生活及創意的大好機會。林議員和梁劉柔芬議員均呼籲政府當局與創意產業攜手合作，藉此吸納他們在相關範疇上的專業知識。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展覽的內容及設計應具創意和前瞻性。她指出，由於香港已成功推行數個智能卡系統，藉此提高城市日常生活的效率，政府當局應率先向公眾介紹智能卡的應用在日後的發展。

政府當局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吸納創意產業的意見，以便發展及豐富展覽的內容。他亦同意應劉江華議員的要求，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並於2009年提供一份中期報告。

對財政的影響

38. 張文光議員對龐大的預算開支(約3億8,000萬元)表示關注，並詢問是否有下調的空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為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制訂初步開支時，已嘗試在可行的範圍內透過內部調配資源，盡量減少對額外資源的需求。考慮到香港須於為期6個月的世博期間，在香港館、實踐區展覽及一些宣傳和推廣活動(目標參觀者數目超過7 000萬)中，展示香港獨有的特色，當局認為這項預算開支總額合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當局可進一步研究有關的撥款要求，並於稍後向財委會提交的建議中敲定所需款額，但他現時無法就實際上可減低的開支提供意見。

39. 張文光議員表明，由於未能取得有關這項建議的預算開支詳情，雖然他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這並不表示他同意該項為數3億8,000萬元的擬議預算。雖然劉慧卿

議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她對於為上海世博提供的3億8,000萬元的用途亦表示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認真研究有何方法可削減這項活動的開支。

政府當局

40. 黃定光議員明白香港特區參與這項世界盛事的重要性及好處，並呼籲政府當局確保為這個目的所分配的巨額公共資源得到妥善的監察。他詢問，如果能就展覽及相關活動獲得私人贊助，實際需要的公帑會否少於3億8,000萬元的預算金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會，並指出所節省的任何公帑均會預留作應急費用。政府當局會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尋求贊助的進度。

41.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初步預算案時有否考慮人民幣升值有可能會令開支增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館的設計和建造開支已包括一項約2,900萬元的特別撥款。這筆款項會用作應付因建造費用上升及人民幣波動可能導致成本增加的情況。政府當局相信，除非出現無法預計的價格及匯率波動等極端的情況，否則預算撥款額應該足夠。

42. 湯家驊議員對興建香港館以宣傳香港優質城市生活的建議表示讚賞，但他質疑為參與實踐區展覽而付出超過1億元的做法有何好處及理據何在。由於八達通卡是在香港廣泛使用的主要智能卡系統，湯議員質疑是否有充分理據使用大量公帑，在實踐區展覽中展示各種智能卡應用案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香港館及實踐區展覽的開支項目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以便委員考慮這項建議。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2時澄清，有關香港特區參與實踐區展覽的預算開支約為7,700萬元。他表示，興建獨立的香港館將需要較高的建設費用，不過，實踐區展覽的場地會由主辦機構提供。當局已向國際遴選委員會提交實踐區展覽主題的方案，並獲得接納。如果現時的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便會着手制訂展覽的詳情，包括詳細的成本項目。政府當局會在進行日後的籌備工作時，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44. 湯家驊議員指出，實踐區展覽的開支將會超過7,700萬元，因為香港館及實踐區展覽兩者尚有其他開支項目(例如紀念品和宣傳)。張超雄議員表示類似的關注。他認為，由於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很可能會是受惠於在實踐區展覽展出的智能卡應用案例的主要持分者，政府當局應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尋求贊助，並在製備向財委會

提交的詳細預算開支時考慮這一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謂，實踐區展覽的內容不會限於一種智能卡系統，而會包括在公私營機構兩方面開發的數個智能卡系統。

45. 梁國雄議員對香港特區參與實踐區展覽的理據深表關注。他認為，原則上只應為興建香港館及館內展出的展品提供撥款，而不應為實踐區展覽提供撥款。梁議員亦對實踐區展覽的目的及參展方案的遴選過程表示質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香港館與實踐區展覽同為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主要部分，因此，就每個項目分別提出撥款申請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實踐區展覽是上海世博首創的項目，預料會成為2010年整項盛事的亮點之一。香港特區的參展方案是由一個國際遴選委員會從合共超過100份參展方案中挑選出來的。實踐區展覽的主題是經考慮本地創意產業的意見後才向上海世博主辦方提交的。他表示，實踐區展覽的內容會涵蓋一系列先進的智能卡系統應用，不僅包括八達通卡的應用，還會包括例如快易通卡及智能身份證等其他智能卡。有關的主題旨在展示香港在廣泛採用創新的方式和科技以提高城市日常生活的效率方面的優勢和成就。

經濟效益

46. 王國興議員原則上支持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他詢問這項建議對創造就業機會的影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預期這項參與可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長遠發展。設計、建築、軟件、演藝和視覺藝術等不同界別會因參與上海世博的展覽及其他相關活動所增加的就業機會而受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難以在創造就業機會方面量化效益，但根據政府經濟顧問的初步估計，參與這項盛事為香港帶來的可量化經濟效益，應以訪港旅遊業最為受惠，大約會為香港經濟帶來2億8,800萬元至4億3,200萬元的額外收入。應王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進行研究，探討為本地勞動人口創造就業機會方面，這項參與可能會帶來的利益，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立法會提供相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

公眾的參與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張超雄議員就基層及弱勢社羣可否及如何參與上海世博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為這些社羣制訂相關的計劃，例如贊助學生參觀上海世博。當局會為此在上海世博的開支下提供資

源。感興趣的市民亦可瀏覽上海世博的網站，以便獲取資料及／或觀看各個展覽會的展品。

48. 梁國雄議員對於為基層及弱勢社羣帶來的利益表示質疑。他指出，由於大部份弱勢社羣的家庭難以負擔使用互聯網服務的費用，在網站閱覽資料的安排對他們毫無意義。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改為在電視上播放展覽的過程及相關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需於較後的階段才能制訂為弱勢社羣而設的計劃的詳情。為方便市民透過互聯網閱覽資料，政府當局計劃在全港不同地點提供免費數碼站。

49. 黃定光議員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保留香港館的建築物及展品，以便日後在香港展出，讓市民有機會觀看這些物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贊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保留展品，日後供市民觀看。

5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押後審議的議程項目

51. 由於時間不足，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把餘下的議程項目(即FCR(2008-09)9、10、11及6)押後至定於2008年5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

52.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10月28日